

依照憲法增修條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，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，行使彈劾、糾舉及審計權。另依憲法第 97 條規定，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，得提出糾正案，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，促其注意改善。又憲法第 95 條規定，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，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，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。究竟監察院的職權有那些？監察委員如何行使職權？本篇將提供您瞭解監察院職權與功能的相關資訊。

1、監察院的職權有哪些？

答：依照憲法、憲法增修條文等相關規定，監察院的職權是行使彈劾及糾舉權，並且可以對政府機關的施政提出糾正案；同時為達成上述任務，監察委員可以收受人民陳情書，到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巡迴監察及調查等。依據陽光四法規定，監察院受理公職人員財產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、政治獻金以及遊說案件之申報（請）、調查及處罰事宜。另依據「監察院國

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」，監察院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掌理促進及保障人權之職責要務。

